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115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（一期） 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申请使用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（一期）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划拨有关报审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（一期）北京部分空侧联络道工程 S1 城市道路用地约 4623.15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。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(大兴)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15日